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长经发〔2025〕60号

关于重新明确长岛城区供水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

烟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长岛供水分公司：

为规范我区供水价格行为，维护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推动全社会集约节约用水，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鲁政发〔2025〕12号）《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鲁发改价格〔2021〕1059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发改价格〔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供水实际，经区管委研究同意，决定重新明确长岛城区供水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公共供水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水

1. 对城区实现一户一表并由供水企业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居民用户，实行阶梯水价制度，按居民用户年度用水量分三个阶梯。阶梯水量维持现状，城区居民阶梯水价基本水价按规定由 1: 2: 4 比例核定。

第一阶梯为户年用水量 96 立方米（含）以内的部分，综合水价为 6.35 元/立方米，其中基本水价 5.10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4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0.85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为户年用水量 96-192 立方米（含）之间的部分，综合水价为 11.45 元/立方米，其中基本水价 10.2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4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0.85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为户年用水量超过 192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综合水价为 21.65 元/立方米，其中基本水价 20.40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4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0.85 元/立方米。

居民阶梯水价以年度为执行周期，用水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户籍人口超过 4 人（不含）的家庭用户，每增加 1 人，户年用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24 立方米。

2. 对尚未实施一户一表改造的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水价，综合水价在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 0.20 元，即每立方米 6.55 元，其中基本水价 5.30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4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0.85 元/立方米。

3. 对学校、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水价，综合水价在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 0.20 元，即每立方米

6.55 元，其中基本水价 5.30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4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0.85 元/立方米。

（二）非居民用水

非居民用水综合水价为 8.60 元，其中基本水价 7.00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4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1.20 元/立方米。

（三）特种行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综合水价为 15.00 元，其中基本水价 13.40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4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1.20 元/立方米。

二、其他事项

（一）城区公共供水用户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代收，代收污水处理费要及时上缴财政专户，代收单位不得挤占、挪用和随意减免。

（二）供水企业要严格执行以上各项政策规定，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延续执行长岛城区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长经发〔2024〕37 号）同时废止。

附件：长岛综合试验区城区供水价格表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经济发展局

附件

长岛综合试验区城区供水价格表

水价分类		阶梯分类	基本水价	水资源税	污水处理费	综合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	执行阶梯水价的居民用户	居民第一阶梯	5.10	0.40	0.85	6.35
		居民第二阶梯	10.2	0.40	0.85	11.45
		居民第三阶梯	20.4	0.40	0.85	21.65
	尚未实施一户一表改造的居民用户		5.30	0.40	0.85	6.55
	执行居民类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5.30	0.40	0.85	6.55
非居民用水			7.00	0.40	1.20	8.60
特种用水			13.4	0.40	1.20	15.00

备注:

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二、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各类用水具体范围的划分,由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抄送：区财政金融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